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有關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之關連交易之豁免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其對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之收購（「收購事項」）。

因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收購，其中包括，透過其間接收購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LXML」）90%權益而持有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之Sepon礦場90%股權。老撾政府（透過財政部）持有LXML餘下10%之股權。因此，老撾政府為LXML之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場及於老撾其它礦場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豁免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老撾政府、財政部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LXML）之現有關係並無變動；

- (b) 本公司就豁免作出公佈；及
- (c)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